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接到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 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函告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金华市巴玛 投资企业(有 限合伙)	是	38,000,000	2018年4月11日	2019年4月11日	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9. 13%	融资

-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- 1、截止本公告日,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,625,2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978,313,280 股的 20.30%,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 份 38,0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,占总股本的 3.88%。
- 2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0,154,88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3%, 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37,761,400 股处 于质押状态,占总股本的14.08%。
- 3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1,64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6%,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1,2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,占总股本的 4.21%。
- 4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3, 328, 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 38%,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 496, 000 股,占总股本的 1. 79%, 无限售条件股 5,832,000 股,占总股本的 0.60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,532,000 股 处于质押状态,占总股本的2.30%。

综上所述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 数合计为 239, 493, 4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8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